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事项

- 1、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2:00
-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科技园西园八路 2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股权登记日：2014 年 5 月 12 日
-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14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2、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审议《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 9、审议《关于 201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 1-9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表决议案，第 1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即可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9:00-12:00 至 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管理部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科技园西园八路 2 号银江软件园证券管理部

邮编：310030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金振江先生、叶智慧女士

联系电话：0571—89716110

传真：0571—89716114

附：《授权委托书式样》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5 日

附：授权委托书式样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9	《关于 201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股东签名：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栏

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